

证券代码：603595

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,822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568,614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转增 57,128,960 股，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99,951,360 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,385,296.12 元。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,851,833.23 元，提取 10% 盈余公积金 12,585,183.3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,483,414.51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7,342,720.00 元，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2,940,807.31 元。

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,822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568,614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；2018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,822,4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转增 57,128,960 股，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99,951,360 股。

二、现金分红低于 30% 的原因说明

（一）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

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现阶段主要产品包括超微细电子线材、金刚石切割线及电池极耳，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、太阳能光伏和新能源汽车领域，具有行业投资规模大、规模经济效益明显、技术研发水平重要等特点。

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大环境之下，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提高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拓展新产品的应用领域，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，同时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，不断储备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，研发投入较大，未来公司发展需求仍需继续投入建设资金。

（二）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每 10 股转增数（股）	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（%）
2018 年		0.81	9.6	11,568,614.40	115,385,296.12	10.03
2017 年		1.70		17,342,720.00	173,365,697.81	10.00
2016 年						

注：报告期间公司实施过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报告期末，公司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因此，2018 年度公司累计转股数为每 10 股转增 9.6 股。

（三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，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受让的土地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设用地，公司正在上述地块厂房的建设，后续车间的装修、设备的购置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、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

发展规划，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、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